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从事采砂等活动，在堤防、护堤地进行与防洪无关的活动，未经批准或不按规定标准整治河道、修建及设施，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进行修建开考古发掘活动，违规围垦河湖，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违反防汛指挥部规定或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3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4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8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的；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方案或补充方案未经批准的；未经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9	对不属于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填埋山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填埋山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对生活生产等造成严重危害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或者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或者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 （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11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	从事建设项目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在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施工单位未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5	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6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7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18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9	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置墟场等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20	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予以修改，2012年3月31日施行）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除禁止从事第一款所规定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p> <p>在大坝、堤防上除禁止从事第一款、第二款所规定的行为外，还不得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p> <p>（一）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建房、开渠、倾倒垃圾渣土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在大坝、堤防上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在大坝、堤防上从事垦植、铲草、设立墟场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21	对验收合格后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3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2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27	企业事业单位、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地坡地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8	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1	对由于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2	对由于监理单位或者咨询、勘测、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者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33	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li> <li>（二）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li> <li>（三） 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li> <li>（四）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li> <li>（五）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li> <li>（六）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li> <li>（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li> <li>（八）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li> </ul>
34	对被许可人违反水行政许可证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36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37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38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li> <li>（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li> <li>（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li> <li>（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li> <li>（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li> <li>（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li> <li>（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li> <li>（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li> </ul>
39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40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4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4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3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4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4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7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第二十一条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触犯刑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危及员工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9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和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51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53	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5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利用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6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对在水功能区从事工程建设以及养殖、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而影响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等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影响水功能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水域使用功能的；或者导致水功能区水质标准降低的；或者在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进行开发利用活动、影响相邻已划定的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发利用活动、并采取补救措施。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6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6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65	对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要求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6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6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69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1	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或启闭水闸闸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72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73	擅自启闭渠系建筑物闸门，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74	擅自在斗渠、支渠、干渠上开口，修建建筑物，尚未构成犯罪的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堤坝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75	对将生产建设建筑垃圾倒入江河、湖泊、水库、水塘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水土流失既不进行治理又不按规定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或限期缴纳水土流失防治费，并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治理或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76	对招标人损害中标人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77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7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9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80	对水利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签字、记录、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不归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勘察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81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故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82	对破坏、擅自挪动水功能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擅自挪动水功能区标志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3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85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8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8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 <sup>^</sup> 市 <sup>^</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3.《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大堤、间堤和溃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四)烧窑、挖沟沷肥、堆放物资;(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第二十三条 在渠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损害渠道功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阻水设施;(二)倾倒废弃物;(三)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滥伐林木;(四)其他损害渠道功能的行为。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危害堤防安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侵占、破坏防护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88	对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9号）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0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91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92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建设工程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95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招标人进行招标等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年第30号）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令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9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97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9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反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p> <p>（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p> <p>（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五）转让监理业务的；</p> <p>（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p>
99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或伪造检验结论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101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7</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对中标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单位违规参与投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7</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令等八部委令2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7</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05	对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7</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封的。
106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 <sup>7</sup>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08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对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区和禁采期采砂或者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湘江流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对权限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13	对权限内的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14	对水能资源开发未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水能资源开发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11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者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建设单位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118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四十四条。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9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2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投放粪便、饲料、化学肥料,养殖水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规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21	对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等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123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对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25	对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令〔2003〕30号，2013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p>
126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28号）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127	对擅自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水工程管理标志和水工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28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第三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市或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9	对招标人违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30	强行清理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的尾堆	行政强制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第2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恢复原状;逾期不清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1	对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等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32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76号）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上罚款。</p>
13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3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35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清除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除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p>



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业务指导部门	设定依据
136	逾期不补办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国务院令676号予以修改，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37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且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第三次修正，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等措施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39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行政强制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40	拒不缴纳、拖欠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予以修改，2016年7月2日施行）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